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6〕0056号

关于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世琪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财务部门负责人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《关于对王世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〔2026〕17号，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查明的事实，2021年至2022年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中间商参与由下游公司主导的棉花贸易业务，未能有效识别该类业务合同、单据和资金形成闭环，相关商品的风险、报酬未实质性转移，不应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及利润。公司2021年年报、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，其中营业收入分别虚增252,088,298.81元、226,371,248.67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.66%、45.88%；营业成本分别虚增249,416,523.22元、224,385,212.42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31.22%、57.59%；利润总

额分别虚增 2,671,775.59 元、1,986,036.25 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7.77%、12.10%。

根据《警示函》认定，王世琪作为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参与 2021 年棉花贸易业务审批，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任公司董事，未勤勉尽责，签署 2021 年年报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时任董事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王世琪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王世琪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